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2021年度）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202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文”），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14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文”），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文“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4 号文、解释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2021 年度）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2021 年度）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2021 年度）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2021 年度）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2021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